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國基

電話：(02)2312-5861

傳真：(02)2383 2191

電子信箱：coachlee@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5005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實施要點」1份，請週知所屬或會員依要點規定研提106年度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推動業者以其初步研究成果與本會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落實研發能量整合，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爰發布施行旨揭要點(詳如附件1)。貴機關/單位所屬或會員如有研發初步成果需與本會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以完成商品化者，請依該要點於本(105)年5月20日前，向本會試驗研究機關申請106年度計畫。
- 二、本會推動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業者向本會試驗研究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備妥業者基本資料及初步研發成果，並簽具同意書(詳如附件3)等，經受理之試驗研究機關評估申請案具可行性後，雙方應針對研發技術貢獻及研發成果分配比例達成共識，簽訂保密協定，並於本年5月31日前，檢具要點規定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4)，由試驗研究機關提送本會審查。
- 三、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之經費由本會支應，並由執行計畫之本會試驗研究機關與業者簽訂契約(詳如附

件5)，業者於簽約時應預繳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之計畫技術移轉保證金，該保證金在計畫目標達成並完成技術移轉，或非可歸責於合作業者致計畫目標無法達成時，無息退還。

正本：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水產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養蜂產銷協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協會、中華民國木質構造建築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種苗改進協會、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蔬果輸出同業公會、臺灣養蜂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